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 別	出 生 日 期	畢 業 年 月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 請 日 期		聯 絡 電 話		
年 月 日	手 機：	住 宅：		
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(計 14 學分)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1. 教育基礎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至少 4 科選 2 科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		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		
教育哲學	選修	2				教育概論	選修	2			

2. 教育方法學課程 (必修 6 學分，至少 6 科選 3 科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學原理	選修	2			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修	2			
班級經營	選修	2	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修	2			
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修	2	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修	2			

3. 教育實習課程 (必修 4 學分，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不得抵免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	必修	2	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					
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習	必修	2			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實習					

(二)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參考科目(計 12 學分) 審核計 _____ 學分，審核人 _____。

(至少選修 12 學分，必修科目中未修習者得列入選修) 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

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科 目	類別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教育研究法	選修	2				教育人類學	選修	2			
特殊教育導論	選修	2				環境教育	選修	2			
資訊教育	選修	2				電腦與教學	選修	2			
教育行政	選修	2				生命教育	選修	2			
德育原理	選修	2				兩性教育(性別教育)	選修	2			
發展心理學	選修	2				中等教育	選修	2			
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修	2				青少年心理學	選修	2			
生涯教育	選修	2				視聽教育	選修	2			
教育法規	選修	2				親職教育	選修	2			
行為改變技術	選修	2				人權教育	選修	2			
多元文化教育	選修	2				比較教育	選修	2	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選修	2				學校行政	選修	2			
教育統計	選修	2				課程評鑑	選修	2			
教育史	選修	2				休閒教育	選修	2			
現代教育思潮	選修	2				九年一貫課程專題研究	選修	2			
科學教育	選修	2									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修習領域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修習組別/專長：_____

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
-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(計 4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-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(至少 26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- (三) 其他主修專長專門課程(至少各 4 學分) 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核心課程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
領域 核心 課程	美學	必修	2			
	藝術概論	必修	2			
						必修 4 學分

主修專長：音樂藝術	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
音樂 藝術 專 門 課 程	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	必修	4			
	音樂教育概論	必修	2			
	和聲學	必修	2			
	樂曲分析	必修	2			
	西洋音樂史(一)	必修	2			
	台灣音樂史	必修	2			
	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(可抵免下列教學法)	五科 必修 二科	2	/	/	/
	達克羅茲教學法研究		2			
	柯大宜教學法研究		2			
	奧福教學法研究		2			
	鈴木教學法研究		2			
	合唱教學研究	必修	2			
	管弦樂教學研究	必修	2			
	音樂教材教法	必修	2			
	西洋音樂史(二)	選修	2			
	(1)術科主修 _____	必修	1			
	(2)術科主修 _____	必修	1			
	(3)術科主修 _____	必修	1			
	(4)術科主修 _____	必修	1			
	(1)術科副修 _____	必修	0.5			
(2)術科副修 _____	必修	0.5				
(3)術科副修 _____	必修	0.5				
(4)術科副修 _____	必修	0.5				
應 跨 修 科 目	繪畫	至少 應 四 選 二	2			
	設計		2			
	美術史		2			
	立體造型		2			
	編劇方法	至少 應 四 選 二	2			
	導演與實務		2			
	創作性戲劇		2			
	兒童劇場		2			
						至少 必修 26 學分
						若要採認高中 職教師資格 者，僅需修習 主修專長專門 課程至少三十 學分。
						限主修 音樂藝術 專長者修習
						限主修 音樂藝術、 視覺藝術 專長者修習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核發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審核表

主修專長：視 覺 藝 術		★ 本項小計 _____ 學分					
科目名稱		必選修	學分	成績(抵免)	學年度	審核	
視 覺 藝 術 專 門 課 程	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	必修	4				至少必修 26 分 若要採認高中職教師資格者，僅需修習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學分。
	素描	必修	2				
	繪畫	必修	2				
	色彩學	必修	2				
	設計	必修	2				
	雕塑	必修	2				
	電腦繪畫	必修	2				
	美術史	必修	2				
	視覺藝術教育	必修	2				
	數位影像	至少 五 選 三	2				
	立體造型		2				
	藝術評論		2				
	視覺傳達		2				
	工藝創作		2				
應 跨 修 科 目	傳統音樂概論	至少 應 四 選 二	2				限主修 視覺藝術 專長者修習
	音樂史		2				
	世界音樂欣賞		2				
	合唱(合奏)		2				
	編劇方法	至少應 四 選 二	2				限主修 音樂藝術、 視覺藝術 專長者修習
	導演與實務		2				
	創作性戲劇		2				
	兒童劇場		2				

申請者簽名	師資培育中心	
	承辦人	主任
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

- 備註：1. 本申請表適用 92 及 93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2. 請檢附**歷年學分成績表**(正本)及**抵免學分申請表-專業及專門**各一份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之學年度及分數(或抵免)，俾認定學分。
3.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4.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習科目請依據 93.10.26 台中(三)字第 0930140631 號核定之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辦理。
5. 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另須繳交**工本費 100 元**。(是否已繳費：是否)

北教大 () 中教學分證. 中專認定證字第 _____ 號